

**Q/SLS**

# 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SLS 0003 S—2023

## 含油型膨化食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标备案章

备案号: 53060015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0日

云  
备  
备

2023-06-10 发布

2023-06-17 实施

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含油型膨化食品，是以膨化食品专用料为原料，经油炸、调味、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根据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杰

南省食  
案号  
案日期

# 含油型膨化食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油型膨化食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3.1 膨化食品专用料：以食用马铃薯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粮食、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经原辅料混合、和面、熟制、挤压成型、干燥、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膨化食品专用料。

3.2 膨化食品：以谷类、薯类、豆类、果蔬类或坚果籽类等为主要原料，采用膨化工艺制成的组织疏松或松脆的食品。

3.3 含油型膨化食品：用食用油脂煎炸的膨化食品。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 的规定

4.1.2 味精：应符合 GB2720 的规定。

4.1.3 食盐：应符合 GB2721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

形态	具有相应品种的特定形状，允许有部分	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主要原料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无霉变，内部呈多孔状或内部结构均匀，口感疏松或松脆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	GB 5009.3
脂肪/ (g/100g)	≤ 40	GB 5009.6

4.4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17401的规定。

####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4.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 5.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天，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 5.3 抽样方法和数量

#### 5.3.1 出厂检验抽样要求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kg的产品进行检验，抽样基数不小于100袋，其中7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7袋作为备样。

#### 5.3.2 型式试样抽样要求

从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kg，抽样基数不小于200袋，其中10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10袋作为备样。

### 5.4 检验项目

#### 5.4.1 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

#### 5.4.2 出厂检验的项目括：标签、标识、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更换设备或连续停产5个月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他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

###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示准备  
月

####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存。

章  
日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在 [www.ynlishi.cn](http://www.ynlishi.cn)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李丽亮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